

保单年度	年度末年龄	万寿交及追加保费合计	累计交及追加保费	万寿交及追加保费	当年进入万寿保单持续奖励	当年进入万寿保单的价值	万寿计算利益演示(4%)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1.75%)					
							万寿账户部分领取	万寿账户部分领取退保费用	万寿账户部分领取退保费用	万寿账户部分领取退保费用	万寿账户部分领取退保费用	万寿账户部分领取退保费用	万寿账户部分领取退保费用	万寿账户部分领取退保费用		
1	31	100	100	5	0	95	99	100	96	0	0	0	97	100	94	3
2	32	0	100	0	0	0	103	103	101	2	0	0	98	100	96	2
3	33	0	100	0	0	0	107	107	106	1	0	0	100	100	99	1
4	34	0	100	0	0	0	111	111	110	1	0	0	102	102	101	1
5	35	0	100	0	0	0	116	116	114	1	0	0	104	104	103	1
6	36	0	100	0	0	0	120	120	120	0	0	0	105	105	105	0
7	37	0	100	0	0	0	125	125	125	0	0	0	107	107	107	0
8	38	0	100	0	0	0	130	130	130	0	0	0	109	109	109	0
9	39	0	100	0	0	0	135	135	135	0	0	0	111	111	111	0
10	40	0	100	0	0	0	141	141	141	0	0	0	113	113	113	0
20	50	0	100	0	0	0	208	208	208	0	0	0	134	134	134	0
30	60	0	100	0	0	0	308	308	308	0	0	0	160	160	160	0
40	70	0	100	0	0	0	456	456	456	0	0	0	190	190	190	0
50	80	0	100	0	0	0	675	675	675	0	0	0	226	226	226	0
60	90	0	100	0	0	0	904	904	904	0	0	0	243	243	243	0
70	100	0	100	0	0	0	1210	1210	1210	0	0	0	262	262	262	0
75	105	0	100	0	0	0	1400	1400	1400	0	0	0	271	271	271	0

## 重要提示

- 1、平安聚财宝(颐享版)养老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按4%结算利益演示水平。
- 2、以上演示为假定主险没有追加保费及部分领取的情况。
- 3、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 4、上表演示万能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万能账户,万能账户价值的结算利率是不确定的,但万能账户价值不低于按年利率1.75%结算所得数值。
- 5、万能账户价值按万能账户部分领取及其相应退保费用、万能养老金领取等额减少。
- 6、如果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或万能账户部分领取等情况与上表不同,以上所列的保险利益数值需要相应调整。
- 7、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的支付在保单年度初进行。
- 8、上表中除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累计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当年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当年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未考虑利息。
- 9、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10、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 11、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其他未还款项。
- 12、追加保险费条件可能调整,以您实际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为准,您可通过我们公司官网、95511热线了解。

**郑重声明:** 本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产品、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见条款。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合同的条款和说明书为准。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之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合同解除(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 6338

95511 pingan.cn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



重要提示:

- 1、本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2、本保险产品为平安聚财宝(颐享版)养老金保险(万能型)(简称:聚财宝颐享)。在本资料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聚财宝颐享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1.75%)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4、本资料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在某些情况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积累足够的资金，  
早已成为家庭顶梁柱们的奋斗命题，  
是否有这样一种手段  
能够满足不同人生阶段的资金需求？  
……

## 平安聚财宝（颐享版）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以“万能”应“万变”  
掌握财富主动权

## 产品特点



### 一、万能账户，持续增值

万能账户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持续增值。



### 二、起领年龄，自主选择

养老保险金领取时间可选可调；<sup>[1]</sup>  
养老保险金=当日保单账户价值\*1%。



### 三、部分领取，应急有备

万能账户可应需部分领取，以备急需。<sup>[2]</sup>



### 四、终身保障，后顾之忧

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身故保险金=Max（保单账户价值，所交保费 -（累计部分领取+累计养老金领取））。



### 五、财富规划，从容应对

可单独投保，也可与其他产品组合投保。<sup>[3]</sup> 养老储备底气十足。

注：

[1] 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男性被保险人≥60周岁、女性被保险人≥55周岁；如需变更领取年龄，需满足每次变更后的领取年龄大于变更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2] 部分领取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最低金额要求；3) 在男性被保险人60周岁保单周年日前、女性被保险人55周岁保单周年日前，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20%，详见保险条款。

[3] 详见聚财宝颐享投保规则。

## 投保规则

产品简称	交费方式	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最低保险费
聚财宝颐享	趸交、追加、转入	0-80周岁	终身	100元

## 保险责任

养老 保险金	开始领取年龄	男性被保险人≥60周岁 女性被保险人≥55周岁
	领取金额	当时账户价值的1% <sup>[4]</sup>
	领取方式	年领
聚财宝颐享		Max（保单账户价值，所交保费 -（累计部分领取 + 累计养老金领取））

## 保单账户

初始费用	趸交费用	趸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上限				
		50000元及以下部分	5%				
		50000元以上部分	3%				
追加费用最高不超过追加保险费*2% 转入初始费用为转入保险费*1%							
持续奖励	第6个保单周年日：前6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1% 第7个保单周年日起：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费*1%						
退保费用	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						
	保单年度	第1	第2	第3	第4	第5	第6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注：

[4] 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开始，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养老保险金=给付当日保单账户价值\*1%，直至主险合同终止，详见保险条款。

## 投保案例



平先生 | 30周岁 | 企业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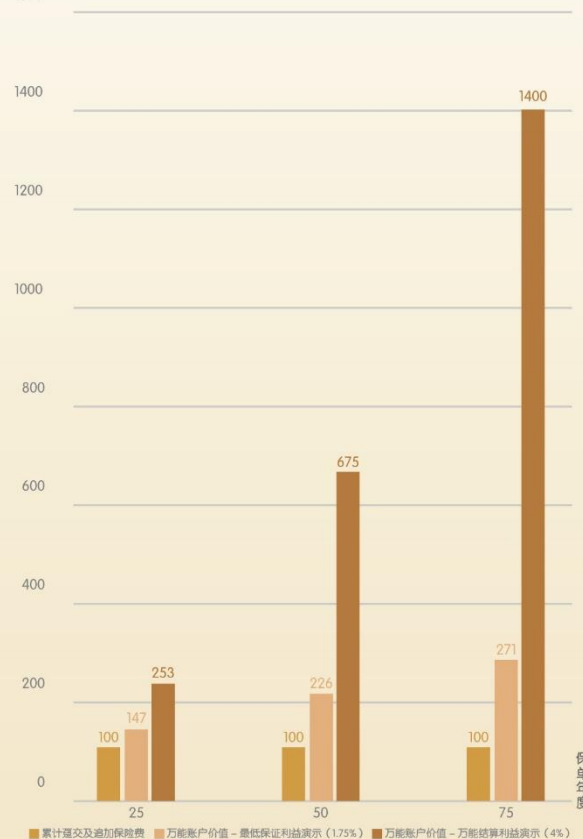
购买平安聚财宝（颐享版）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100元，初始费用为5元，选择从80岁开始领取养老金。

80-105周岁

累计领取养老保险金（最低保证利益（1.75%））：65元；  
累计领取养老保险金（万能结算利益（4%））：259元。

利益演示<sup>[5]</sup>

单位：元  
1600



■ 累计趸交及追加保险费 ■ 保单账户价值 -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1.75%) ■ 保单账户价值 - 万能结算利益演示 (4%)

[5] 本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